

东 莞 市 物 价 局 文 件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东价〔2013〕120号

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免征、降低部分省定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农业局、法制局、人力资源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教育局、水务局、外经贸局、地税局，各收费单位：

现将《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免征、降低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价〔2013〕223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13年9月30日

---

抄送：市府办，市物价检查所，各镇街经信局（经贸办）、  
财政分局。

---

东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3年9月30日印发

广 东 省 物 价 局 文 件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粤价〔2013〕223号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免征、降低部分省定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财政局（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直、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决定取消、免征、降低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 1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以下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一) 户口准迁证费（公安部门）；
- (二) 个体船艇流动人员户口簿和船舶户牌费（广州公安部门）；
- (三) 农村承包合同鉴证费（农业部门）；
- (四) 行政执法证费（法制部门）；
- (五) 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六) 病残儿医学鉴定费（人口计生部门）；
- (七) 自学考试审定费（教育部门）；
- (八) 自学考试准考证费（教育部门）；
- (九) 毕业生报到证费（教育部门）；
- (十) 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员工通行证工本费（珠海口岸部门）。

二、减半征收治安联防费。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各地治安联防费按现行征收标准下调 50%，逐步过渡到全面取消。

三、免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费。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公安部门收取的非机动车牌证费中免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费。

四、降低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取的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的收费标准由现行 110 元/人降低为 90 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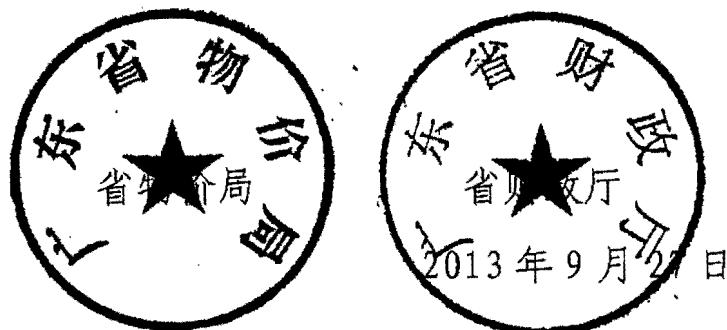
五、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2 年内，堤围防护费按现行征收标准下调 20%；对月营业额 2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免征；在保证足额上缴省级统筹部分的前提下，允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自行决定是否“封顶”征收堤围防护费。

六、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免征、降低标准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编制及核发证照重新核定所需要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财政对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工作经费安排维持 2012 年拨付金额不变。

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及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免征、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要按

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八、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省监察厅、审计厅。

---

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3年9月27日印发